（附件一）

契約編號：

新北市市有土地認養契約

新北市政府○○局（處）（以下簡稱甲方），為增進市有土地管理效益及美化環境景觀，同意○○○（以下簡稱乙方）認養市有土地，施以綠美化及代為整理維護環境，經雙方約定條款如下：

一、甲方同意乙方認養之市有土地標示（以下稱甲方土地）：

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全筆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認養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備 註
							（如附圖）
合			計	筆			

二、認養期間：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。

三、乙方僅得使用甲方土地種植花草樹木或整理維護環境，其責任義務及相關限制如下：

（一）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。

（二）不得提供特定人使用，亦不得有任何可能產生收益之行為。

（三）不得有建築、施設圍障、設置攤販、廣告物、停車場、堆置或掩埋廢棄物、採取土石、改變原有地形、破壞原有林相之行為，亦不得有違反法令規定之事項。

（四）施作綠美化或整理維護環境，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並自行負擔全部費用；其施作或維護有損害他人權益者，應負擔賠償之責；該等費用或賠償支出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負擔。

（五）認養期間，無需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費。

（六）所種植之花草樹木屬市有，乙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，亦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費用或補償。

（七）契約終止時，除地上物為花草樹木或經甲方同意保留者外，應於十五日內將土地騰空返還甲方。

（八）認養期間甲方需自行使用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他人使用時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。

四、甲方土地於認養期間，因分割、合併、重測、重劃或其他原因致標示變更時，已知之一方應通知另一方變更認養標示。

五、認養期間，甲方得隨時派員檢查土地之使用情形。前開檢查，甲方得以要求乙方提供照片或影像方式為之。

六、本契約之終止事由如下，契約終止後，認養關係即行消滅：

（一）契約期滿。

（二）契約存續期間，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甲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：

1、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或法令規定事項。

2、乙方將土地一部或全部交與他人使用。

3、乙方有其他足以妨礙土地所有權之行為。

4、甲方有收回土地自行管理或另依法處理之必要。

（三）契約存續期間，乙方申請提前終止契約，甲方同意後，應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。

七、認養契約終止時，乙方倘未能依契約或甲方所定期限騰空返還市有土地，除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外，應依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，繳納使用補償金。使用補償金計收期間自契約屆滿或書面通知送達時，扣除不可歸責於乙方之期間後，至實際返還土地之日止。

八、因本契約之履行而涉訟時，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九、本契約一式二份，經雙方簽訂後生效，由雙方各執一份。

十、特約事項：（略）

立契約人：

甲方：新北市政府○○局（處）

法定代理人：局（處）長○○○(管理機關代表人)

地址：

乙方：

統一編號（身分證字號）：

地址：

法定代理人（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○　○　年　○　○　月　○　○　日